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國衛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國衛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國衛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開元信德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進行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進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開元信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